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2-29
【生效日期】2009-12-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村镇和城乡间往来日益频繁，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建设

加强以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为主线的体制机制法制建设。

一是督促各级政府理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保证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深入农村基层，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建成村、乡

（镇）、县（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网络。

二是加强农村交通运输安全法规建设。深入分析研究当前我国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相关法

规与我国农村交通运输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加快推进农村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安全法规和制度建设，同时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地方农村交通运输安全法规建设。

二、查找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

深入开展农村交通运输安全问题调查研究，掌握农村地区农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和出行现状，摸清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一是对农村地区农民群众出行的主要方式、搭乘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出行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地区农民群众出行需求的特点和趋势。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当前农村道路、水路及客运车辆、渡口渡船的现状，分析农村交通运输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和交通运输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三是根据农村交通运输事故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农村交通运输事故原因和趋势的分析研究，找出造成农村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主要因素。

四是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农村道路客运和渡船渡运发展，妥善解决农村地区农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三、下大力气解决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

农村交通运输网络不健全，道路通行条件

较差，车船技术状况差，渡船渡口安全设施缺乏，驾驶人员和渡口渡工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较低，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多，需要下大力气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

一是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将“安保工程”逐步向农村县、乡公路推进，分阶段重点改造急弯、陡坡、临崖及长下坡路段的安全设施，增加让行、减速标志标线以及三级以下山区公路禁止客车车辆夜间通行的禁行标志等。继续大力开展危桥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推进已排查危桥的实施改造；对还没有列入改造计划的，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是不断完善农村渡口渡船的升级改造，提高农村渡运安全条件。制订渡口改造和渡船更新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改造渡运码头，更新老旧渡船，提高渡口、渡船等设施的安全水平。将渡口改造纳入建设计划，改善渡口设施，使渡口与公路技术状况相适应。研究采取中央补助、地方政府配套、经营者自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渡船更新步伐。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水情特点，抓紧研制、优选和推荐一批安全性能高、经济实用的船型，指导渡船改造。加大对义渡、半义渡的资金投入，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撤渡建桥等措施，从根本上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

三是进一步强化驾驶员和渡工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抓好驾驶员、渡工的安全培训工作，不断强化其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其安全操作技能，坚持驾驶员、渡工持证上岗制度。

四是进一步引导和扶持农村道路客运和渡

运的发展。农村道路客运、渡运具有公益性属性，鼓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因地制宜研究制订相关扶持政策，保证资金的投入和倾斜，鼓励更多有规模、信誉好、安全水平高的运输企业进入农村客运市场，保障渡船维修费用和渡工生活补助，从根本上夯实农村客运安全工作基础。进一步调整农村客运管理模式，根据农村客流特点，以片区或者线路经营权为标的，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确定经营主体。按照以路况定车型的原则，对县到乡、乡到村农村道路客运采用不同的车型。允许经营者根据农村客流变化情况，调整或增加班次，发挥市场配置资源